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 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各直管县财政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结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现就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清理内容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 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变相设置门槛、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备案、审核等方式限制其在本地从事政府采购业务代理，强制要求代理机构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

(十二) 8月1日起我省取消政府采购活动保证金后，各地各部门投标保证金收取情况，以及之前缴纳的保证金的退还清理情况；

(十三)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二、相关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以此次清理整改为契机，结合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效益，推动形成政府采购领域更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良好氛围。

各地财政部门、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负责本地、本部门清理工作，以上清理整改情况要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于9月16日前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henancgc@126.com）。

联系人：赵文康 联系电话：65808413



